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447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171號5樓

地址：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9樓
承辦人：馮建穎
電話：(02)23215696轉3026
傳真：(02)23974328
電子信箱：jianying@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34026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分告會員週知

張剛維 元/5

張剛維 元/7

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03年12月23日北市法二字第10334418500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本府法務局103年12月23日北市法二字第10334418500號
函關於經本府核准自劃更新單元得否與本府公告之更新地區
合併為一個更新單元範圍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相關疑義乙
案，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均含附件）

局長 張剛維

都市更新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
承辦人：張雅雯
電話：27208889分機2404
傳真：27596695
電子信箱：za-a620011@mail.ta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二字第1033441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本府核准自劃更新單元與本府公告之更新地區合併為一個更新單元範圍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涉及跨街廓情形之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12月15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0332445600號函。
- 二、按「經核准之自劃更新單元得與本府公告之更新地區合併為一個更新單元範圍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21點第1項定有明文，是經核准之自劃更新單元與本府公告之更新地區合併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上開規定意旨，似視為一更新單元，合先敘明。次查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及第15條分就公告更新地區之更新單元及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明訂劃定基準，就旨揭合併為一更新單元且涉及跨街廓者之劃定基準則未有明文，有作業須知亦未為相關規定，故其似應得類推適用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

定之劃定基準。至相關個案是否符合劃定基準之規定，請
貴局依職權審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裝



線